

贺兰县气象局

贺兰县气象局 文件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贺气发〔2022〕11号

贺兰县气象局 贺兰县教体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县校园安全工作，有效防范雷击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防雷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防雷安全工作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防雷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当前雷电

灾害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教育和气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校园防雷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防雷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安全责任管理的重要内容，摆到突出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强化日常管理，积极防范雷电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在近几年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一些学校，特别是广大农村的中小学校，防雷意识淡薄，雷电防护装置安装不完善，师生防雷避险知识不足，信息机房浪涌保护装置缺失，存在较大的防雷安全隐患。

二、全面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安全工作责任

教育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充分认识防雷安全对于学校安全的重要性。教育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督促所属学校切实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防雷安全工作责任人，将防雷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生产与目标考核内容，完善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气象部门要切实履行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加强对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做好雷电预警信息发布，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对防雷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由教育和气

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气象和教育部门要建立长效、常态化的合作机制，推动完善学校防雷安全联防机制，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建立防雷应急预案，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工作到位。

三、完善管理措施，扎实做好校园防雷安全检查

各学校的新改扩建建设工程，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和施工，确保雷电防护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从源头上确保学校建筑物防雷安全。对于已建成的学校，雷电防护装置不完善的，要按照标准要求，立即完善。同时，各学校应结合实际，在操场、旗杆、树木、凉亭等易遭雷击区域设置雷雨天气防雷避险告示牌，降低学校防雷安全风险。各学校要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每年汛期前开展一次防雷安全检测。气象和教育部门每年汛期前要联合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防雷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重点内容是：防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与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学校防雷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及防雷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学校建筑物、电教设备、计算机房等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情况等。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或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防雷标准要求及时整改，消除雷电灾害安全隐患。

各学校防雷设施检测情况表（见附件）以县属学校、乡

镇教育办为单位，于 6 月 10 日前上报县教体局，邮箱：
h1xjytyj@163.com，电话：0951-8064769；

四、及时关注预警，科学高效开展应急处置

各学校要建立气象预报预警传播渠道，根据气象预警信号级别，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在雷电灾害天气来临前，要注意关注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适时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通知、召集正在室外的师生安全回到室内，切断包含信息机房、电教室等场所的一切电源等；在雷电灾害天气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关好门窗，禁止接打电话和手机，不要靠近室内金属设备及门窗等易遭雷击的地方，尽量降低身体的高度，以减少直接雷击的危险，双脚要尽量靠近，以减少“跨步电压”等；雷电灾害发生后，各学校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实施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资金到位、救援人员到位，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确保科学妥善处置。同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对师生的防雷安全教育

各学校要将防雷知识教育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积极开展各种形势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和科学防雷、主动防雷的意识。同时要鼓励师生向家人及周边公众宣传防雷科普知识，扩大知识普及

面。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将雷电灾害事故作为重要方面，认真制定处置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附件：学校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



附件

学校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排查事项		是/否
一、防雷检测情况	1. 是否按规定时间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2. 是否事先在气象主管机构门户网站或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了解拟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公示和质量考核情况	
	3. 是否事先了解拟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宁夏或气象主管机构网站等渠道）	
	4. 是否事先对拟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进行核验，拟委托的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等级要求	
	5. 是否对所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从事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信息、进入学校时间、检测时段进行核验、登记	
	6. 是否与检测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范围进行检测	
	7. 是否对所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开展检测前进行安全交底	
	8. 是否发现所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服务态度差和质量问题	
	9. 是否对检测报告提出的防雷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并通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复检	
	10. 是否发现所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存在检测技术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	

	11. 检测报告反映的结论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1. 是否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目标任务	
	2. 是否制定了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组建应急队伍	
	3. 是否根据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如何	
	5. 是否明确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系人，负责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和应用	
	6. 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和应用的方式和渠道有哪些	
三、日常管理情况	1. 是否对雷电防护装置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并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台账	
	2. 是否将雷电灾害防御纳入到年度综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	
	3. 是否将雷电防护装置维护和检测费用纳入年度预算	
	4.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工作档案制度，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记录等及时登记入档	
问题隐患：		
1. 2. ...		
整改情况：		
1. 2. ...		

